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
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經歷	政見
臺中縣	1		林振昌	三十七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	工程師	臺中縣潭子鄉甘蔗村二十五鄰勝利七街二十八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2		王戴春滿	六十三歲	女	臺灣省臺中縣	台灣團結聯盟	省諮議員	臺中縣梧棲鎮大村里三十六鄰文明街二四二巷三十三弄三十八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3		謝欣霓	三十三歲	女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自由業	臺中縣太平市新光里二十四鄰振英街十三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4		莊喬松	四十二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	市民代表	臺中縣大里市西湖里十鄰西湖路三四三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5		施重光	四十二歲	男	臺灣省臺中市		自由業	臺中縣潭子鄉家福村九鄰大通街一五八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6		江連福	四十六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中國國民黨	太平市長	臺中縣太平市坪林里十五鄰坪林路二十三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7		紀國棟	四十四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中國國民黨	立法委員	臺中縣大肚鄉頂街村十鄰自由路四八四號七樓之五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8		劉瑞龍	五十三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民主進步黨	農	臺中縣龍井鄉龍津村二十鄰三港路四二七巷五十一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9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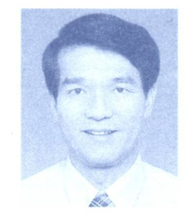	吳富貴	五十一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民主進步黨	社造員	臺中縣豐原市豐原里七鄰新生北路一八二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10		徐中雄	四十七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中國國民黨	立法委員	臺中縣豐原市西勢里四鄰西安街五十六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11		林樵鋒	四十三歲	男	臺灣省彰化縣	工教聯盟	教師	臺中縣大里市立仁里四鄰新仁路一段二七六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12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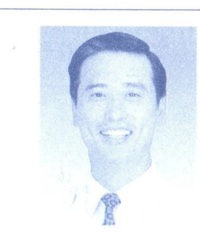	馮定國	五十四歲	男	臺北市	親民黨	立法委員	臺中縣大里市長榮里二十三鄰益民路二段一五八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13		劉銓忠	六十二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中國國民黨	自耕農	臺中縣大甲鎮武陵里二鄰文曲路一七二巷十三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14		楊天生	六十五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	長億關係企業董事長	臺中縣大雅鄉橫山村四鄰永和路六甲巷十四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15		簡肇棟	四十九歲	男	臺灣省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立法委員	臺中縣大里市內新里二十七鄰中興路二段四二八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16		吳清溪	三十六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	商	臺中縣沙鹿鎮鹿寮里二十五鄰光榮街三十九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17		楊瓊瓔	四十歲	女	臺灣省臺中縣	中國國民黨	立法委員	臺中縣梧棲鎮福德里三鄰中央路二段二二八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18		黃金推	五十八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	商	臺中縣外埔鄉鐵山村十鄰長生路五四〇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19		顏清標	四十五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無黨團結聯盟	立法委員	臺中縣大甲鎮義和里四鄰中山路一段四五八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20		郭俊銘	四十九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民主進步黨	立法委員	臺中縣豐原市三村里六鄰三和路三五四巷九十七弄十六之三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21		蔡其昌	三十五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民主進步黨	大學講師	臺中縣清水鎮鰲峰里十七鄰大街路一六〇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臺中縣	22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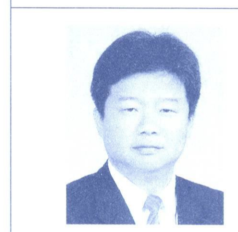	張錦湖	四十七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台灣團結聯盟	東勢鎮長	臺中縣東勢鎮東新里一鄰勢林街二二八號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有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：《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》

1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2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五)選舉人投票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
㊀			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選舉票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
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(四)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(一)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（第三項）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參、其他：

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、三、四、五項：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

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

二、淨化選風，檢舉賄選：

(一)政府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，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一種，因檢舉而查獲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獎金高達新台幣一千萬元；查獲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及候選人依法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負責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台幣一百萬元；查獲其他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惟於立法委員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(二)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，都會嚴予保密，以保障檢舉人之安全。

(三)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及選舉暴力案件，設有檢舉專線電話，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及選舉暴力案件，檢舉專線電話：〇八〇〇－〇二四－〇九九。

三、珍惜投票，選賢與能：

政府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以立法委員選舉為例，每一張立法委員的選票，政府約需支出新台幣二、三百元，其中包括對於得票數達到規定者，補貼該政黨競選補助金三年每票共一百五十元、補貼該候選人競選費用每票三十元，及選務相關開支每票近百元。因此，選民應該要珍惜投票，選賢與能。

請依虛線剪下，填寫後黏貼於明信片上

有獎徵答題目：（是非題，請以〇或×表明對或錯）

( )1、政府為鼓勵民眾檢舉賄選，設有獎金，每檢舉一案因而查獲立法委員候選人或他人賄選者，給與獎金多則 1000 萬元（新台幣，下同）；少則 50 萬元。

( )2、檢舉賄選專線電話為 0800-024-099。

( )3、選民收受候選人或其樁腳所給走路工錢、禮物、彩券、餐飲或旅遊招待等賄賂，而答應投票給特定候選人者，已觸犯投票受賄罪。

( )4、民眾應珍惜投票，選賢與能，對於每投一張立法委員的選票，政府約需支出 2、3 百元，其中包括對於得票數達到規定者，補貼該政黨競選補助金三年每票共150元、補貼該候選人競選費用每票30元，及選務相關開支每票近百元。

( )5、選舉人禁止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將處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以罰金。

( )6、出賣選票所得的錢財或利益很乾淨，利人利己又不犯法。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住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電話：＿＿＿＿＿

看公報拿大獎

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有獎徵答

—主辦單位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本活動期間從12/1-12/15止，抽獎日期為12/22。凡年滿20歲（73年12月11日前出生者）的本國國民，於活動期間剪下猜獎表（可影印），填妥答案及個人資料後，貼於明信片背面，寄回台北市徐州路5號11樓中央選舉委員會，即可參加抽獎，中獎名單由本會專函通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布。中獎者憑國民身分證親自領取，於領獎同時須依所得稅法規定預繳稅金。獎品包括頭獎獨得獎金新台幣100萬元，還有筆記型電腦、數位相機、手機、翻譯機、MP3等大獎。詳情請上中選會網站 www.cec.gov.tw 查詢。

活動限制：(1)抽中者，必須6個題目答案全部正確且黏貼於明信片上始可領獎。(2)每一參加者，只可領取一個獎項，如經發現同一參加人重複寄送或一次寄送多張明信片者，全部不予受理；雖未經發現，但於抽獎時，發現抽中2次以上者，均不予給獎。(3)中央選舉委員會專任及兼任員工不得參加。(4)必須年滿二十歲的本國國民始可參加抽獎。

撕毀選票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
投開票所一覽表、請見背面